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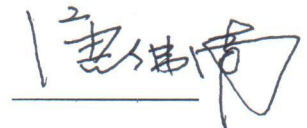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截至目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共进股份”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汪大维先生、唐佛南先生均不存在与共进股份有关的应披未披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在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：



汪大维



唐佛南

2015年3月2日